

## 关于加强昆明市建筑施工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管理的通告

### 关于加强昆明市建筑施工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管理的通告

为加强昆明市建筑施工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的管理，为广大市民创造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现对昆明市建筑施工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管理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 一、昆明市建筑施工项目，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在建筑施工项目开工十五日以前，施工单位持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文件向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环境保护局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建筑施工项目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进行申报。

2、在城市市区、县城所在地，禁止夜间（晚 22 点至早晨 6 点之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环境保护局登记备案，并于连续施工之日 1 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

3、城市建筑施工期间施工场地产生的噪声应当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规定。

#### 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经营者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持环保部门对该娱乐场所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文件向经营所在地县（市）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噪声污染排污申报登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进行申报登记。

2、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规定。

三、建筑施工过程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经营中产生的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的，施工单位和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缴纳噪声超标准排污费。

四、本《通告》公布后开工建设的建筑工程和投入经营的文化娱乐场所，建筑施工单位、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经营者不按时申报、拒报、谎报排污申报登记事项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按照《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进行处理。

夜间施工作业或者经营中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进行处理。

五、在建施工项目和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自本通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到环保部门补办噪声排放申报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环境保护部门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五年二月一日